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十二批)

一、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D20181103001

群众反映情况:淮阳县白楼镇沈庙行政村东头,淮阳县高速路口西老淮西路一公里南有一家砂石场,运输买卖砂石料时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场地为业主李小灰汽车修理厂的附属停车场,大多都是运输砂石料的货车,在此进行砂石料短暂停放交易,该场地运输买卖砂石料属实,数量三车,散落堆放三堆砂石料未按六个百分之百进行覆盖。

处理整改情况:淮阳县白楼镇政府立即对业主李小灰下达了环境污染自行取缔通知书,要求立即清除剩余砂石料,当天清除完毕,并要求业主李小灰写出保证书,保证以后此类现象不再发生。当天上午,业主李小灰对剩余砂石料进行彻底清除。

责任追究情况:无

二、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103002

群众反映情况:商水县吴楼村,周漯路北有家磕石场,在赵楼家具家电广场对面,磕石场工作时,扬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磕石场属商水县顺兴建材厂,法人王保,该场占地约20亩。该场主要以磕石为主,门前道路已硬化,喷淋设施已安装,但院内没有喷淋全覆盖,确实存在噪音和扬尘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该场存在问题,商水县汤庄乡政府对其采取了停电停水措施,并责令该建材厂在11月7日前将原材料搬离,机械拆卸。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汤庄乡党委对包村干部吴盛实行诫勉谈话,给予吴楼村支部书记邵学中党内警告处分。

三、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103003

群众反映情况:太康县毛庄镇石庄行政村鸿文纺织有限公司,白天夜间噪声比较大,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公司全称是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产业集聚区纺织园区,于2012年通过环评审批,2013年通过太康县环保局验收。生产工艺为原棉、化纤等原料经络筒、整经、织布、包装入库。该公司由于经营问题于2016年停产,目前,太康邦泰织造有限公司租赁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

群众反映的噪音是太康邦泰织造有限公司在生产时产生的。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在厂区南围墙外侧村民家里能够感觉到噪音。太康县环境监测站出示的监测报告显示,企业南围墙外侧在白天的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企业南围墙外侧在夜间的厂界噪音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7.9dB(A)。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企业存在噪音问题,太康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6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太康县环保局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产业集聚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王艳辉实行诫勉谈话。

四、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103004

群众反映情况: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东头有个紫蒙温泉,长期把污水排放到我们吴庄村,臭气熏天,地下水污染严重,地里的庄稼受到损害淹死,所排出来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严重影响到老百姓的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转办案件反映的是五里口乡东头的紫蒙温泉,法人吕景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3XAPNYXU,经营范围:住宿、洗浴服务,有取水许可证(豫1404[2014]第023号),办理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太环审[2016]第32号),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使用面积300平方米,该浴池东、西临门面房,南临公路,北临田地。

经现场调查浴池周围未发现庄稼损害,该浴池所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后经管道排入了花园村蓄水坑,该蓄水坑为花园村村民存积废水及雨水所用,蓄水坑无异味。因五里口乡城镇管网维修,

暂时无法并入管网。

处理整改情况:相关部门责令该浴池加强蓄水坑管理,防止水体变质,及时把蓄水坑废水抽运走,待城镇管网维修结束后及时并入管网。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太康县五里口乡党委给予乡包村干部刘文照、吴庄支部书记吴要伟党内警告处分。

五、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103005

群众反映情况:郸城县胡集乡李庄行政村李攀家中有个养猪场,猪粪乱排乱堆臭味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猪场位于郸城县胡集乡李庄行政村李庄自然村村民李攀家中,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存栏40头肉猪,属散户养户,四周皆是住户。猪粪乱排乱堆,气味较大,对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养猪场,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胡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胡集乡畜牧站站长孙辉进行约谈。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对该养猪场立即进行取缔,要求限期拆除有关养殖设施并清理场地。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胡集乡党委决定给予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李庄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李红燕党内警告处分。郸城县农牧局党组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胡集乡畜牧站站长孙辉进行约谈。

六、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103007

群众反映情况:川汇区周漯路天瑞水泥厂对面有个砂浆烘干砂厂,粉尘严重,气味难闻,夜间工作噪音比较大(商水县界)。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砂浆烘干砂厂实为周口苏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商水县汤庄乡刘庄,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法人王攀,发改委有备案,2017年进行了现状评估并获得通过。该公司有热风炉一台、U型搅拌机一台,主要生产烘干湿沙,院内物料堆未覆盖,场区内积尘较多,夜间生产时有噪声。

处理整改情况:商水县汤庄乡政府联合县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对未覆盖的物料进行覆盖,场区内除除尘洒水,夜间22:00至早6:00严禁施工。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商水县汤庄乡党委决定对刘庄村支部书记刘富昌实行诫勉谈话。

七、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103008

群众反映情况:沈丘县种子公司对面有家水泥经销站点,灰尘比较大,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水泥经销站点位于沈丘县常兴建材水暖店,位于沈丘县长安东路326号,主要销售水暖、水泥等建材。现有门面2间(70平方米)、仓库2间(50平方米)。在销售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处理整改情况:沈丘县联合调查组现场对业主进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责令销售部对材料进行覆盖,及时对门前的地面进行清理和洒水,避免装卸过程中产生灰尘、扬尘。

责任追究情况:无

八、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103009

群众反映情况:周口市太康县五里口乡粮管所后面有个大型垃圾场,无任何防尘措施,五里口乡所有垃圾都堆放到这里,夜间焚烧垃圾,大气污染严重,黑烟滚滚,希望能够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转办案件反映的是五里口乡垃圾暂时堆放点,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该垃圾堆放点东、西临田地,南临公路,北临田地。

经现场调查发现垃圾堆放点有简易防护措施,生活垃圾根据规定存放、拉运,未发现夜间焚烧垃圾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现责令该垃圾堆放点加强管理,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及时把存放的垃圾处理、拉运。

责任追究情况:针对相关人员由于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造成五里口乡垃圾堆放点的污染问题,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经五里口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乡包村干部周培常、五西村支部书记卢金礼党内警告处分。

九、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103010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研究,太康县板桥镇一中现有教师70多人、学生1100多人,属板桥镇中心校管理的下属机构,事发后板桥镇党委、镇政府与板桥镇中心校联系,建议板桥镇中心校责成板桥镇一中加强日常粪便污水的管理使用和处理。板桥镇一中有男、女厕所2个,并建有化粪池一个,长30米,宽1.8米,深2米,平时粪便流入化粪池中,并定期按时清理抽出转运,由于当时清理抽粪人员不在家,没有及时清理转运,致使少量粪便流入河沟内。板桥镇一中已将通往该河沟内的下水道出口封堵,所有粪便贮存在化粪池中,定期按时清理抽出和转运。

处理整改情况:板桥镇一中已将通往该河沟内的下水道出口封堵,所有粪便贮存在化粪池中,定期按时清理抽出和转运。

责任追究情况:无

十、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103011

群众反映情况: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有个收树的场地,前院收树,后院是个塑料颗粒厂,气味比较大,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一、周口市郸城县

编号:D20181103012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二、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D20181103013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三、周口市太康县

编号:D20181103014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四、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103015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五、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103016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六、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D20181103017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塑料颗粒厂位于郸城县巴集乡东一公里路北,业主郭心亮,利用收树场地后院的钢构厂房(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18年10月中旬投入废旧硬塑塑料筒和筐,经水洗后进行粉碎生产。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备,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水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郸城县依法取缔该塑料厂,拆除设备,清空原料。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巴集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的巴集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长巴克朋实行诫勉谈话。

十七、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D20181103018

群众反映情况:至18日下午16时对市体育中心西门实施临时交通管制。